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1 批 73 号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27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1 批来信 73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来信反映，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葛布村两个问题：1.葛布村有两个牛蛙养殖场，一个已经被督察组关停，还有一个牛蛙场在横石头，厂内浑浊发黄的养殖废水直排韩江，破坏饮用水源；2.横石头村有人私自开山采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噪音扰民”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确定了由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罗达祥为包案领导，留隍镇政府为牵头部门，所涉职能部门配合，立即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葛布村牛蛙养殖场废水直排破坏饮用水源问题

经查，该信件举报所反映的留隍镇葛布村横石头牛蛙养殖场位于留隍镇葛布村横石头，养殖场养户是郑某传。养户将原鱼塘（约 36 亩）内搭建 80 个养殖网格，一开始全部进行养鱼，于 2021 年 8 月底开始混养 13 池牛蛙苗。9 月 27 日留隍镇政府工作人员到

场核查发现该养殖场现存栏牛蛙 6 池。养殖场共一排水口，排水口排向葛布溪。所排放废水略带浑浊，呈浅黄色。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通过对排水口取样监测，结果显示该养殖场外排废水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关于横石头村有人私自开山采石问题

经查，信件举报所反映的开山采石处位于丰顺县留隍镇丰盛生态农庄，该农庄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目前农庄正处在三通一平阶段。被私自采石的山体所在用地属于郑某荣，现场开挖的石块主要用于建设农庄平整土地，平整了大约 300 平方米。但并无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且施工过程中违规占用林地（生态公益林）。该农庄建设点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有 1 公里。

二、调处情况

（一）2021 年 9 月上旬，留隍镇政府经镇村摸排发现，葛布村横石头路口鱼塘疑似混养牛蛙苗，镇村干部迅速行动，结合群众反映意见和现场核实情况，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向该养殖场主发放丰顺县人民政府《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牛蛙养殖的通告>丰府[2018]32 号》和《拆除通知书》，责令该养殖场主于 9 月 30 日前自行退养拆除，如逾期将组织有关执行部门进行强制拆除。

该养殖场主收到通知后已逐步退养清理。9 月 29 日，经留隍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该鱼塘已全面完成牛蛙退养清理工作，并关闭牛蛙养殖排污口。

（二）根据现场调查，丰顺县留隍镇丰盛生态农庄所涉山林用于建设农庄和种植果树，目前处于三通一平阶段。据信访举报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依职权要求该农场调整建设时间，避免扰民。同时，向留隍镇政府发放《关于加强中央第四生态环境督察组督察广东省交办第31批73号、110号单件留隍镇所涉信访举报问题环境监管的函》，督促该农场在建设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调整作业时间，避免造成噪音影响。

留隍镇政府已于9月中旬向丰顺县留隍镇丰盛生态农庄发放《停工告知书》。9月27日，留隍镇政府再次对郑某荣作出要求，要求其本人在2021年10月2日前将该开挖地进行复绿。

目前郑某荣已购树苗开始种树复绿。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留隍镇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沿溪畜禽生猪、鸡鸭及其他特种珍禽等规模养殖，做好葛布溪水质保护工作。

二是留隍镇政府对留隍镇林地、山地被开挖的情况进行巡查，做到巡查到一宗，立案一宗，保持高压态势。

三是留隍镇政府将在全镇范围内进行不定期巡查，加强平时监督管理，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附件：

1.现场检查照片

2.关于加强中央第四生态环境督察组督察广东省交办第31批73号、110号单件留隍镇所涉信访举报问题环境监管的函

3.关于成立中央第四生态环境督察组交办重点信访问题（第31批73号）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

4.责任情况表

5.留隍镇关于举报件X2GD202109260411的调查处理报告

6.留隍镇葛布村牛蛙养殖及采石破坏生态问题（第31批73号）整改工作方案

7.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检查笔录

8.拆除通知书

9.停工告知书送达回执

